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黃玉宏

電話：03-3322101#7456

電子信箱：60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022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02211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22119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022119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111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及表揚
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1578A號函
辦理。

二、教育部為表揚積極推動學輔工作、表現卓越之學校及傑出
人員，特辦理「111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及表揚事
宜。請有意參加學校推薦相關工作績優人員，於111年4月
29日(星期五)前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局，經本局評選後予
以薦送。

三、本案獎項資格說明如下：

(一)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著，具特色且足
為楷模之學校

(二)特殊貢獻人員獎：具有其代表性，爰獨立為一項，不放
置於傑出人員獎項下；如各級學校校長長期致力於學輔
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

學務處 111/03/14 12:44



1110001685

有附件

貢獻，亦得提報此類。

(三)傑出人員獎：考量人力配置因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薦送人員以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軍訓主管為主；大專校院凡領有主管加給者，均提報此類。

(四)傑出學務人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學務主任及軍訓主管外，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學務人員(如生教組長、訓育組長等)及一般學務人員(如護理師)均提報此類；大專校院部分則以未領有主管加給之學務人員始可提報。

(五)傑出輔導人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輔導主任外，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輔導室人員(如輔導室組長)、專任輔導師及資源中心教師等均提報此類。

(六)傑出導師獎：提報者需具備導師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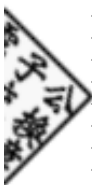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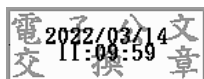
(七)傑出行政人員：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包括各級政府設立之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主任及督導)提報此類。

四、薦送學校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五、檢附本案評選要點(附件1)、「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含檢核表、薦送一覽表、遴選表及108年至110年表揚名單，附件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附件3)各1份，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學務工作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q06ylq>)，標題：111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初選相關表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